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9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1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3月18日发布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自上市以来,为延伸、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条,提高盈利能力,公司一方面大力拓展燃气装备的主营业务,丰富燃气输配和应用设备的产品线,在巩固现有客户群体同时积极拓展客户资源与渠道,确保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另一方面,围绕天然气应用领域,积极向分布式能源、天然气液化、加气站、新能源开发等领域拓展,加快实施“深耕装备制造业,在天然气相关的全产业链进行布局,拓展天然气运营业务”的发展规划。筹划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初步选定将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这一家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收购对象。将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并购标的,公司当时系出于如下考量:通过本次交易推动金融资本与实业资本融合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以期引进境外低成本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流动性。

(二)本次重组框架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确定交易对方为卓成兴业有限公司,为独立第三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借壳上市。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控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融资租赁行业,系根据《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批准设立的专业融资租赁公司。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本公司与有关各方就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正式重组协议。

公司完成了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初步确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于上市公司停牌后进场,积极推动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

(二)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发布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8日起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5月18日披露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在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交易原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施,同时,鉴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融资租赁业,资金需求较大,本次交易原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向标的公司增资。由于交易对方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企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向其发行股份需要履行商务部境外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的审批程序。交易双方根据对标的公司的初步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比例较小(不足10%),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外国战略投资者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份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的要求;交易对方在境外实有资产规模上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外国战略投资者条件也存在差距,经于2016年4月25日咨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交易各方确认交易对方现阶段不符合境外战略投资者审批要求。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可能涉及的资金成本、税务成本、时间成本以及股权架构调整对标的公司未来境外融资的风险后,交易双方未采取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此后经各方协商,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修改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后,交易双方就拟收购标的的整体估值及相应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而本次交易全部对价须由上市公司现金支付,资金成本亦过高,通过借款收购标的公司存在较大的不经济性。此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如继续推进,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上升,公司亦存在偿债能力大幅下降的风险。综合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障投资者的正常交易权利,经公司综合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6年6月7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2016年6月8日)申请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公司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61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的通知,获悉以下事项:

派思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4,29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2%,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6月6日,质押期限为自2016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5日。上述质押已办理完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500,0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1%,累计股票质押数为44,860,100,占其持股总数的75.4%,占公司总股本的36.8%。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目的是为控股股东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6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2:00-3: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www.sse.com.cn)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6年6月7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召开时间: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2:00-3: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顾问西南证券项目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启明、洪晓丹

2、电话:0411-62493369

3、传真:0411-62493555

4、邮箱:dmbgs@energas.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2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6月6日,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根据深交所最新的股东大会通知格式指引要求,现将该公告补充更正如下:

一、该公告“二、会议审议事项”内容补充如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关于选举俞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 关于选举余庆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 关于选举居学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 关于选举计皓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 关于选举蔡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 关于选举杨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 关于选举景跃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 关于选举孙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6 关于选举丁国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成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张程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1和议案2的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5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3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二、附件一中的表1原为: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1.1	选举独立董事	–
议案1中子议案①	俞波	1.01
议案1中子议案②	余庆兵	1.02
议案1中子议案③	居学成	1.03
议案1.2	选举非独立董事	–
议案1中子议案④	计皓	2.01
议案1中子议案⑤	蔡阳	2.02
议案1中子议案⑥	杨清	2.03
议案1中子议案⑦	景跃武	2.04
议案1中子议案⑧	孙浩	2.05
议案1中子议案⑨	丁国琪	2.06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2.01	成煜	3.01
议案2.02	张程伟	3.02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现更正为: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	关于选举俞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1.2	关于选举余庆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1.1.3	关于选举居学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1	关于选举计皓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1.2.2	关于选举蔡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1.2.3	关于选举杨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1.2.4	关于选举景跃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1.2.5	关于选举孙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1.2.6	关于选举丁国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1	关于选举成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2.2	关于选举张程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三、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原为: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选举票数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1.1	选举独立董事	——		
子议案①	俞波			
子议案②	余庆兵			
子议案③	居学成			
议案1.2	选举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④	计皓			
子议案⑤	蔡阳			
子议案⑥	杨清			
子议案⑦	景跃武			
子议案⑧	孙浩			
子议案⑨	丁国琪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2.01	成煜			
议案2.02	张程伟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现更正为: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选举票数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	关于选举俞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	关于选举余庆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	关于选举居学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1	关于选举计皓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	关于选举蔡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	关于选举杨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	关于选举景跃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	关于选举孙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6	关于选举丁国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1	关于选举成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张程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除上述补充更正的内容外,该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8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准油股份,股票代码:002207)自2015年12月16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就此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简称“本次重组”)。2015年12月24日,公司与标的企业的控股股东达成了共识,交易标的为快递物流相关企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此后根据进展情况,分别于2016年1月5日、1月12日、1月22日、1月29日、2月5日、2月19日、2月26日、3月4日、3月11日、3月18日、3月24日、4月1日、4月9日、4月16日、4月25日、5月3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5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2016-005、2016-012、2016-014、2016-016、2016-017、2016-019、2016-024、2016-025、2016-030、2016-031、2016-033、2016-038、2016-040、2016-049、2016-051、2016-052、2016-054、2016-056、2016-057),其间于2016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尽职调查、律师尽职调查等工作已基本完成,中介机构正在出具有关报告。公司正在准备、整理本次重组的有关议案及相关文件,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披露重组文件。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6-01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董事华炜先生因故未能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事宜。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期限为不超过15年(含15年),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预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等用途。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将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如果公司已于本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本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发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债券的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筹集资金运用、上市及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为下属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必要的担保,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3、在公司已就发行债券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签署及发布与发行债券有关的公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批准程序(如需);

5、依据境内相关监管机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与发行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发行工作;

6、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如需);

7、办理其他与发行债券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以及签署所有所需文件。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6-01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28日 9点 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陕煤化大厦2310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28日

至2016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6于2016年4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议案7于2016年6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5	陕西煤业	2016/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16年6月24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地点:西安市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光

电话:029-81772596

电子邮件地址:lixg@shccig.com

传真:029-81772596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39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与会董事推选薛济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薛济萍,男,1951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江苏省第九届、十届人大代表。1971年参加工作,曾任南通市黄海建材厂党委书记、厂长,如东县河口镇党委副书记。1992年创办南通中南特种电缆厂,带领企业进军光通信领域。1996年任江苏中天光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1999年至今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与会董事推选丁铁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丁铁骑,男,1959年10月生,南京工学院电子工程系毕业,工学硕士。1986年6月~2002年7月,在南京邮电学院光纤通信研究所从事专职研究工作,任南京邮电学院全光通信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研究生导师;2002年7月~2002年12月,参与筹建南京大学物理系光通信研究中心;曾主持和参与国家科学基金课题、江苏省攻关课题、邮电部重点课题等二十余项研究,1992年起参与通信产业规划和企业咨询,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和会议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2003年1月加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1月29日至今任中天科技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人数均为3人,成员分别为:

1、投资战略委员会委员:薛济萍、丁铁骑、尤传永;其中,薛济萍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朱嵘、顾宁成、崔翔;其中,朱嵘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薛驰、王铁军、尤传永;其中,薛驰任主任委员。

4、薪酬委员会委员:薛驰、朱嵘、顾宁成;其中,薛驰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陆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陆伟,男,1974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江苏如东人。2001年加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天科技质量保证部部长、光缆办经理、职工代表监事,中天科技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天铝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天科技电网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薛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薛驰,男,1979年1月出生,江苏如东人。2000年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2000年8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上海朗讯科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系统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4年7月,任上海启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南通中天江东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9年2月,任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2月到2013年2月任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2月至今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曲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曲直,男,1975年9月出生,辽宁大连人,大学学历。1999年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国际贸易与经济专业。1999年9月至2002年5月,任职于大连同盛实业总公司(原大连粮油进出口集团公司)。2002年6月加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天科技海外事业部业务经理,中天科技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天世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叶智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叶智峰,男,1982年出生,籍贯江苏东台。2003年6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同年8月加入中天科技,当年10月至今在海外事业部工作,历任销售助理、销售经理、任区域经理、国际部副总经理。现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天世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洪时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高洪时,男,1965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南通热处理厂财务部部长、南通交通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南通悦利机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2年4月加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3年6月至今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谢书鸿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谢书鸿,男,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1994年8月至1999年3月任上海电缆研究所研究人员;1999年3月至2003年2月任上海电缆研究所赛克力光电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天日立光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9年至今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栋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杨栋云,女,1981年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加入中天科技集团,2002年12月份至公司证券部工作。2003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十二期董秘培训班学习,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3年1月至2011年3月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3月至今任中天科技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根据《公司法》、中天科技《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董事会换届后进行的高管正常换选,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进行和公司各项事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利益。本次提名、选举及聘任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勤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中天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聘任。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4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与会监事推选薛如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薛如根,男,1957年10月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1975年-1980年任河口砖瓦厂轮窑车间主任,1981年-1983年任如东县第二